



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 
KOWLOON POULTRY TRANSPORTER AND  
POULTERER ASSOCIATION

九龍長沙灣興華街家禽臨時批發市場A55號  
電話：27411617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李華明主席先生：

有關內地冰鮮雞進口事宜

本會很欣賞食物環境衛生署採用 CIQ 防偽雷射標籤貼來識別冰鮮鷄，又在首三批進行扣驗入口，合格後才可出售的做法十分讚同。但日後是抽驗本會認為會有很多漏洞。

一、 會有一些不法商在進口後的冰鮮鷄包裝袋拆去，變成新鮮鷄出售。

又將拆去的包裝袋留待當日或隔日運回內地，重新包裝一些非指定的合格屠宰鷄場的鷄只來港。因同是有包裝標籤，全無識別。(本港亦有超市曾將A貨的包裝袋重新包裝在B貨的產品來騙消費者一案發生) 相信大家都有所聞！

二、 又因沒有扣驗及明確進口數量的關係，只作簡單的抽驗記錄。有人大可在下次進口時報關紙上填報數是 5000 隻合格冰鮮鷄，但在運輸車內混入 3000 隻非法冰鷄一併輸入，奇怪是當局登記是 5000 進口量，但

在市場發售是 8000 或以上的冰鮮鷄，何解呢？原因是當局是沒有扣驗及明確的審核來貨量，若有市民不幸購入了不合格的冰鮮鷄而在食用後出現問題，請問責任又落在何人身上呢？食環署？入口商？批發商或是零售商呢？現請各議員及各官員想一想是否需要正視呢？

(據一些消息人士向本會透露內地註冊鷄場有 250 個，非註冊鷄場有 1500 個，所以標籤識別及扣驗這是當局最重要的當務之急處理之一。)

三、 冰鮮鷄的食用期是 5 至 7 天，雖然包裝袋上有註明最佳食用期，但沒有註明屠宰期，導致屠宰期與食用期可能有扁差之餘，請問當局有否嚴格監察呢？

四、 當局有否考慮若來貨量不及銷售量的時候，即供過於求時市場有大量餘貨而導致過期的冰鮮鷄，當局是否會採取嚴格規管入口及零售商如何處理呢？

以上各問題本會認為當局一定要正視不容有失。

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會長

王德良

2002 年 9 月 30 日